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受刑人 NGUYEN DANG BICH 之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 113 年度執字第 4371 號受刑人 NGUYEN DANG BICH 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法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起發生效力。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科

法股書記官賴雅琳

